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闽财社指〔2025〕2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卫健委（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根据 2025 年卫生健康补助资金安排情况、年度工作任务和相关资

金管理制度要求，现下达你市、县（区）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1。

二、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省级、市县财政补助等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规范资金分配、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项目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四、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年度补助资金下达情况，现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随文下达。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同时，请各设区市参照省级做法，将区域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设区市落实到位的具

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备案，并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省卫健委和省财政厅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安排适当挂钩。

附件：1.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市、区）	2025年应补助资金																	已提前下 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 提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 建设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提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建设			普惠托育 服务发展 示范项目 补助资金	县域医疗卫生 能力建设			
		危重孕 产妇救 治中心 （个）	危重新 生儿救 治中心 （个）	产前诊 断机构 （个）	补助资 金	绩效奖 惩	支持医 院 （个）	补助资 金	心理门 诊 （个）	睡眠门 诊 （个）	补助资 金	支持数 量 （个）	补助资 金	绩效奖 惩		白内障手 术能力薄 弱县 （个）	补助资 金		
支出科目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100299-其他 公立医院支出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 支出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 支出			2101999- 其他托育 服务支出	2100299-其他公 立医院支出				
合计	10214.5	2	2	1	2200	1.5	4	800	9	9	900	4	2000	13	4000	3	300	8100	2114.5
福州市本级	1203.25	1			600				1	1	100	1	500	3.25				1075	128.25
厦门市本级	1200			1	400		1	200	1	1	100	1	500					875	325
莆田市本级	300						1	200	1	1	100								300
三明市本级	600								1	1	100	1	500					475	125
泉州市本级	2002.25		1		300		1	200	1	1	100			3.25	1399			1699	303.25
丰泽区	111														111			111	0
洛江区	2														2			2	0
泉港区	1														1			1	0
石狮市	184														184			184	0
晋江市	884														884			884	0
南安市	374														374			374	0
惠安县	364														364			364	0

县（市、区）	2025年应补助资金																已提前下 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 提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 建设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提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建设			普惠托育 服务发展 示范项目 补助资金	县域医疗卫生 能力建设			
		危重孕 产妇救 治中心 （个）	危重新 生儿救 治中心 （个）	产前诊 断机构 （个）	补助资 金	绩效奖 惩	支持医 院 （个）	补助资 金	心理门 诊 （个）	睡眠门 诊 （个）	补助资 金	支持数 量 （个）	补助资 金	绩效奖 惩		白内障手 术能力薄 弱县 （个）			补助资 金
支出科目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100299-其他 公立医院支出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 支出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 支出			2101999- 其他托育 服务支出	2100299-其他公 立医院支出				
安溪县	348														348			348	0
永春县	206														206			206	0
德化县	29														29			29	0
经济技术开发区	2														2			2	0
泉州台商投资区	96														96			96	0
漳州市本级	900		1		300				1	1	100	1	500					775	125
平和县	100															1	100		100
诏安县	100															1	100		100
南平市本级	104.75					1.5			1	1	100			3.25					104.75
浦城县	100															1	100		100
龙岩市本级	900	1			600		1	200	1	1	100							600	300
宁德市本级	103.25								1	1	100			3.25					103.25

备注：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每个600万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每个300万元、产前诊断机构每个400万元；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每个200万元；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能力提升每个各50万元；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每个500万元；白内障手术能力建设每个100万元。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各设区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214.5万元（含闽财社指〔2024〕86号提前下达8100万元，本次下达2114.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214.5万元（含闽财社指〔2024〕86号提前下达8100万元，本次下达2114.5万元）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到2025年底，每千人口托位数提高到4.6个，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提高到212个，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提高到95%，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提高到 90%，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可支配收入比重降低到 35%，社区服务机构覆盖率提高到60%，托位实际使用率提高到60%，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达到 9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福州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厦门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支持能力提升的设区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省级补助标准	600万元/ 个						600万元/ 个			
			支持能力提升的设区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省级补助标准		300万元/ 个	300万元/ 个							
			支持能力提升的设区市级产前诊断机构省级补助标准									400万元/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福州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厦门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省级补助标准			200万元/ 个		200万元/ 个		200万元/ 个		200万元/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省级补助标准	100万元/个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支持能力提升的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数量	1个						1个		
			支持能力提升的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数量		1个	1个						
			支持能力提升的产前诊断机构数量									1个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数量			1个		1个		1个		1个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2人次		≥2人次		≥2人次		≥2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围绕儿童重大疾病开展儿科专科人员培训人次数和开展季节性呼吸道疾病相关培训人次数			≥2人次		≥2人次		≥2人次		≥2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新增或更新儿童相关医疗设备			≥1台		≥1台		≥1台		≥1台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数量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台/门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福州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厦门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台/门诊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数量	1个	1个		1个					1个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6个						
			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			≥212个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白内障手术能力薄弱县数量		2个				1个			
		质量 指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孕产妇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14.5/10万						较上一年下降或≤14.5/10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婴儿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4‰	较上一年下降或≤4‰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产前筛查率									较上一年提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进修人员考核通过率			≥85%		≥85%		≥85%		≥85%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地市级（区、县）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率	100%								
			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			≥95%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福州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厦门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			≥29%						
			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			≥9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相关科室DRG组数	较上一年 提升	较上一年 提升	较上一年 提升				较上一年 提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的医院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CMI）	较上一年 提升	较上一年 提升	较上一年 提升				较上一年 提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或智慧管理分级评估结果			较上一年 提高		较上一年 提高		较上一年 提高		较上一年 提高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有所提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项目	≥1项/项目		≥1项/项目					≥1项/项目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县原不具备白内障手术能力的县域具备白内障手术能力占比（所在县常住人口超过30万人）		≥35%				≥35%			
			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35%						
			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			≥60%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60%						
			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福州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厦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35%						
			托位实际使用率			≥6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满意度	≥85%								
			支持的白内障手术能力薄弱县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80%				≥80%			
			支持的白内障手术能力薄弱县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80%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			≥90%						